#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58号),其中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- 一、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经营的生鱼食用农产品
- (一)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经营的生鱼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8日)被检出, 甲硝唑项目不合格。
- 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,当事人现场签收,不申请复检,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生鱼在售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生鱼 10 斤,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- (三)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生鱼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不合格生鱼。
- 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林家海鲜档进行立案调查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  - 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1月5日